

中共上海电力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上电环化委[2023] 41号



关于环化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、院务秘书任命的通知

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按照《上海电力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内设机构及其负责人管理办法》的工作部署，经个人申请，学院党委审批，现任命以下7位同志为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、院务秘书，任期与本届党委同步。

环境工程系系主任	王罗春
新能源材料系系主任	赖春艳
化学工程系系主任	郭文瑶
实验与分析测试中心主任	蔡毅飞
科研秘书	吴伟
学科秘书	高庆伟
教学秘书	董正玉

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党委

2023年12月26日